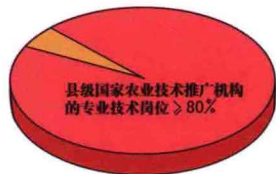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物

2012年第10辑

(总第22辑)

中国首部漫画普法连续出版物



法律其实可以很亲切

普法漫画

《普法漫画》编辑部 编辑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审定



全新形式、漫画说法，让法律不再陌生、不再遥远
轻松幽默、通俗易懂，让你迅速成为学法维权专家

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军营人人争相阅读的普法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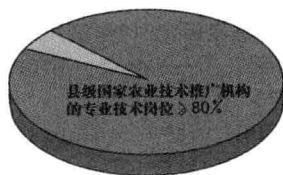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物

2012年第10辑

(总第22辑)

中国首部漫画普法连续出版物



法律其实可以很亲切

普法漫画

《普法漫画》编辑部 编辑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审定



全新形式、漫画说法，让法律走近你，
轻松幽默、通俗易懂，让你迅速成为学法维权专家

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军营人人争相阅读的普法读物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法漫画. 2012年第10辑/《普法漫画》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162-0187-9

I. ①普… II. ①普…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2276号

责任编辑: 逯卫光

装帧设计: 郑文娟

书 名: 普法漫画(2012年第10辑)

编 者: 《普法漫画》编辑部

审 定: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编辑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
恒润国际大厦7层(100086)

联系电话: 010-62155988(发行部)

62152258(编辑部)

62151293(印制部)

投稿邮箱: cbs1978@163.com

传 真: 010-62160542

网 址: [Http://www.law124.com.cn](http://www.law124.com.cn)

[Http://www.pfcx.cn](http://www.pfcx.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印 张: 9

字 数: 160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62-0187-9

定 价: 30.00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2012年《普法漫画》月刊

支持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司法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山西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辽宁省鞍山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浙江省玉环县司法局

福建省三明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南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永安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日照市司法局

山东省济宁市司法局

湖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武汉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局

海南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双流县司法局

中共云南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甘肃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固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司法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司法局

前 言

为配合“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创新普法形式，实现寓教于乐、轻松学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联合部分普法办、司法厅(局)自2011年1月起精心编辑了《普法漫画》月刊。《普法漫画》经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审定，作为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物。

《普法漫画》主要栏目包括：新法图解、机关说法、企业与法、法在校园、社区学法、法在农村、军营说法、百姓与法、漫画选登等。其中“新法图解”以最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选取其中最重要的法条予以解读，并提供相关的立法背景资料帮助读者理解和学习。“机关说法、企业与法、法在校园、社区学法、法在农村、军营说法”则是按照“法律六进”的要求，根据不同的普法对象的特点，将最新的法律知识寓于一个个短小精悍的案例故事之中，并附上精彩的法律点睛，让读者在阅读故事的过程中得到法律的启迪。“百姓与法”以发生在百姓身边的生活琐事来揭示道德与法、经济与法、社会与法等深层次的问题。“漫画选登”精选优秀普法漫画，传播法律知识。

《普法漫画》每辑刊登各类法制漫画近200幅。全书图文并茂，以轻松、幽默的风格阐释法理，以通俗、浅近的手法表现案例，寓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具有喜闻乐见、轻松幽默、通俗易懂等显著特点，是新时期在普法形式上的大胆创新。

《普法漫画》每月一辑，内容丰富，读者对象广泛，可作为各级普法机构进行普法宣传的重要资料。它的编辑出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得到了各地各部门有关领导和热心读者的关心和爱护，对他们的鼎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和人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普法漫画》月刊编辑部

《普法漫画》审定委员会

总 编 审：张苏军

编 审：肖义舜 肖启明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李志路 刘 晔 刘宪国 刘海涛

张德成 张玉良 邓奕强 侯江波

傅丽娟 何铭清 王河山 刘朝宽

李维俊 姬亚军 马 驰 陈 刚

《普法漫画》编辑委员会

主 编：刘海涛

执行主编：陈百顺

副 主 编：伍远超 吴丽华 李韦均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宋玉珍 李长涛 刘 扬 张如静

冯瑞瑞 邵 波 周 文 万筱泓

陈 忠 杨 洋 陈壮志 陈爱香

吕如亮 黄焕光 赵 敏 刁军培

夏志娟 孙东升 李拉义 徐 稜

冯 良 王应士 孙晓峰 吴 冰

虎慨桓 鞠晨日 陈锦新 管永恒

董智慧 郎关福 李秋玲 侯新民

李忠富 陶海燕 王 燕 王金生

刘玉秀 张劲华 李惠强 徐福军

席拥政 袁 华 徐姗姗 王 辉

郝胜梅 张才宏 游国文 曲 纬

王 路 姜 平 张建华 杨舒倩

目 录

【新法图解】

-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
- 新法图解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立法背景..... 2
- 新法图解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重点法条解读..... 4

【机关说法】

- ◇漫画《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4
- 漫画故事1 不得委托——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商务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14
- 漫画故事2 提请管辖——下级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可以依法报请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15
- 漫画故事3 在线举报——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开通在线举报投诉窗口等方式健全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完善举报投诉工作机制，面向社会接收、办理举报投诉..... 17
- 漫画故事4 注水猪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可以依法查封涉嫌违法的场所、设施，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财物..... 19
- 漫画故事5 简易程序——对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
- 漫画故事6 要求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并且符合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听证材料后30日内组织听证..... 22

【企业与法】

- ◇漫画《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5
- 漫画故事7 专利代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强制许可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5
- 漫画故事8 强制许可——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3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4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26
- 漫画故事9 紧急状态——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 28
- 漫画故事10 驳回请求——经审查认为强制许可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 30



- 漫画故事11 强制许可使用费——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的，应当提交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书····· 31
- 漫画故事12 终止强制许可——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中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前，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 33

【法在校园】

- ◇漫画《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 36
- 漫画故事13 德育工作——中小学校应通过书面征询、重点调查、访谈等多种方式了解社会各界对学校德育工作的评价和学生毕业后的品德表现，不断改进德育工作····· 36
- 漫画故事14 偷工减料——中小学校必须按照课程计划开设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它用····· 37
- 漫画故事15 社会实践——小学、初中、高中每学年应分别用1~3天、5天、7天的时间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到德育基地、少年军校或其他适宜的场所进行参观、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 39
- 漫画故事16 教学有方——中小学教师要认真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40
- 漫画故事17 经费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为开展德育工作提供经费保证····· 41
- 漫画故事18 家庭教育——中小学校要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接待日、家长会、家庭访问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改进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43

【社区学法】

- ◇漫画《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46
- 漫画故事19 请求援助——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法律援助申请表、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等申请材料····· 46
- 漫画故事20 经济状况证明表——申请人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无需提交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48
- 漫画故事21 法律援助决定书——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制作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49
- 漫画故事22 指派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或者安排具有一定年限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死刑案件的辩护人·· 51
- 漫画故事23 征求同意——法律援助人员代理受援人以和解或者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应当征得受援人同意····· 52
- 漫画故事24 终止援助——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54

【法在农村】

- ◇漫画《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57

- 漫画故事25 气象设施——禁止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57
- 漫画故事26 大气本底站——禁止在大气本底站观测场周边1千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59
- 漫画故事27 改建工程——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经有关部门书面同意……60
- 漫画故事28 迁移气象站——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62
- 漫画故事29 严重破坏——气象台站探测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失去治理和恢复可能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决定迁移气象台站……63
- 漫画故事30 权钱交易——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5

【军营话法】

- ◇漫画《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68
- 漫画故事31 随军家属——驻军的驻地距离当地居民的居住地较远，随军家属参加地方选举有困难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军人委员会批准，可以参加军队选举……68
- 漫画故事32 选举委员会——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七至十七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70
- 漫画故事33 代表周大军——旅、团级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连和其他基层单位召开军人大会选举产生；人民解放军师级以上单位的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由下级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71
- 漫画故事34 预选——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73
- 漫画故事35 得票相等——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75
- 漫画故事36 罢免代表——罢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76

【百姓与法】

- 情景漫画1 申请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79
- 情景漫画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79
- 情景漫画3 销售彩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80
情景漫画4	不愉快的旅行——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随意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81
情景漫画5	收购股权——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82
情景漫画6	不让离开——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82
情景漫画7	保险金——保险人死亡后，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83
情景漫画8	流浪儿童——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84

【漫画选登】

一、行政监察员·····	86
二、信访·····	86
三、合伙债务·····	87
四、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87
五、种子生产许可证·····	88
六、专利权·····	88
七、传染病防治·····	89
八、赠品伤人·····	89

【法规速递】

◇法律·····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行政法规·····	96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部门规章·····	100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附录】

《普法漫画》月刊合作启事·····	134
《普法漫画》月刊征订启事·····	135
《普法漫画》、《普法音像》月刊征稿启事·····	136

新法图解

◇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新法图解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立法背景

新法图解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重点法条解读



漫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导读：为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对农业技术推广法进行了修正。

新法图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立法背景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都离不开农业科学技术。为提高我国农业技术推广力度，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农业技术推广法进行了修正，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近20年后的首次修订，是我国农业技术推广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农民和70多万农技推广人员多年的期盼，对依法治农、科教兴农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总体而言，新法具有以下亮点：

一、明确了国家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

新法规定，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分类管理原则，建立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相结合的推广



体系。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1)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2)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3)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4) 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5) 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6) 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障农业技术推广资金

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国家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按规定使该资金逐年增长。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拨款和从农业发展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的渠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中央财政对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给予补助。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根据当地服务规模和绩效确定，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

三、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

针对一些非专业人员占用技术人员编制的问题，新法规定，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应当根据所服务区域的种养规模、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合理确定，保证公益性职责的履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设置应当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应当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县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80%，其他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70%。



四、提高农业技术人员的上岗条件

农业技术人员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新法规定，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聘用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水平考核。自治区、民族乡和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聘用具有相关专业中专学历的人员或者其他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五、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福利待遇

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待遇，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保持国家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的稳定。对在县、乡镇、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



新法图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重点法条解读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法。

【解读】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主要包括：(1) 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术；(2)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技术；(3) 农产品收获、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技术；(4) 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5) 农田水利、农村供排水、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6) 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7) 农业防灾减灾、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安全和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手段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我国农业人均可耕地面积少，必须十分重视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优势，积极引导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



(二) 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三)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四) 农业资源、森林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五) 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和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服务；

(六) 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解读】本条是关于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职责的规定。

我国农业技术推广遵循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分类管理的原则。法律规定，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相结合的推广体系。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中，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责。具体负责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和试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和农业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等。明确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公益性质，有利于推动我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深入开展。



我们可以设立跨区域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第十二条 根据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以及县域农业特色、森林资源、水系和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设置县、乡镇或者区域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可以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管理为主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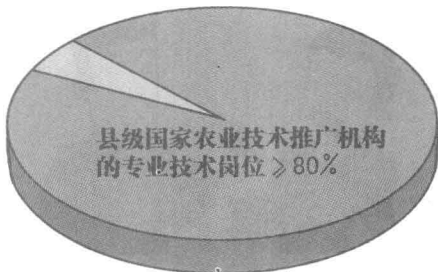
【解读】本条是关于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管理体制的规定。

我国以前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基本是按行政区划设立的。新的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根据科学合理、集中力量的原则以及县域农业特色、森林资源、水系和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可以设立区域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为了发挥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新法规定，可以实行乡镇人民政府管理为主、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业务指导的体制。



第十三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应当根据所服务区域的种养规模、服务范围和工作任务等合理确定，保证公益性职责的履行。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设置应当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应当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县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其他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

【解读】 本条是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的规定。

本条为新增加条款。针对一些非专业人员进入国家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占用业务人员编制的情况，新的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设置应当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岗位应当全部为专业技术岗位，县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80%，其他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机构岗位总量的70%。这就保证了专业技术人员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促进新的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四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聘用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水平考核。自治县、民族乡和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聘用具有中专有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其他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到基层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解读】 本条是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资质的规定。

本条是对原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二条的修改。原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二条规定：“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科技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持的专业考核培训，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也就是说，只要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就可以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但是，新法规定，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聘用的新进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并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水平考核，学历要求有所提高。

考虑到一些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困地区人才匮乏的现状，新法同时规定，自治县、民族乡和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聘用具有中专有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其他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此外，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到基层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采取各种措施吸引人才到基层就业，充实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队伍。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对农民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的指导。

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解读】 本条是关于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的规定。

本条是对原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三条的修改。法律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可以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农民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与以前的规定相比，本条最大的亮点在于给予工作补助一项。这将在很大程度上调动农民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他们参与农业技术推广的热情。





第二十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为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单位进行推广或者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

国家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解读】本条是关于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的规定。

本条是对原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八条的修改。法律规定，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国家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传播手段，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法，提高推广效率。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主要承担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同时应积极推动科学成果的转化。有两个途径：一是通过农业技术推广单位进行推广，二是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推广。

本条第二款为新增加条款，国家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解读】本条是关于推广农业技术要求的规定。

本条是对原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九条的修改。原第十九条规定：“向农业劳动者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向农业劳动者推广未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业技术，给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新法在“先

